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6 March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3 日，日内瓦

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开展合作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 10 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要点

- 维也纳 10 国集团确认和平利用核能与核技术所能带来的惠益，确认所有缔约国均有权参与设备、材料、服务和科技信息的交流。
- 本集团认为，遵守和履行《不扩散条约》的不扩散与核查规定是在这一领域开展合作的先决条件。使用核能时也必须遵守核燃料循环的所有阶段遵守最高的安全和保安标准。
- 本集团强调指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制定的各项文书、标准和行为守则对人类安全与环境的重要性，以及原子能机构在协助发展中缔约国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发挥的至关重要作用。
- 本集团赞扬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正在做出努力，以提高原子能机构技术方案的功效、效率和透明度，并强调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资源必须有保障、可预测且数额充足。本集团强调必须与其他缔约国和国际组织密切合作，以便实现协同增效并避免重复。
- 本集团欢迎原子能机构做出的有关保证供应的决定，并鼓励就这方面的进一步发展继续讨论。



关于实施《行动计划》的工作文件

1. 维也纳 10 国集团指出，《条约》提供了作为和平利用核能的前提条件的信任框架，从而促进了和平利用核能的发展。《条约》以确保核材料与核设施不会助长核扩散为目的，为技术转让与合作创建了必要基础。
2. 维也纳集团指出，就适用《条约》第四条而言，“核能”既包括电力应用，也包括非电力应用。
3. 维也纳集团确认，所有缔约国都有不受歧视地并按照《条约》第一、第二和第三条的规定、为和平目的而开发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此项权利构成《条约》的根本目标之一。各国可以选择不单独行使这些权利，或集体行使这些权利。
4. 维也纳集团确认在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二和第三条所指领域和平利用核能与核技术所能带来的惠益。《条约》所有缔约国已承诺促进并有权参加在最大可能范围内为在安全无虞的环境中和平利用核能而进行的设备、材料、服务和科学技术信息交流。
5. 维也纳集团对《不扩散条约》第四条保持总体承诺，同时认为，遵守和履行《条约》的不扩散与核查规定是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开展合作的前提条件。在这方面，普遍加入各国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是为和平核合作建立稳定、公开和透明的国际安全环境的基础。
6. 维也纳集团认为，缔约国不应与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所确定的那些不遵守其与原子能机构达成的保障监督协定规定的缔约国开展积极的核合作，除非这种合作符合该理事会或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定。
7. 维也纳集团确认，核应用在解决卫生、水资源管理、农业、食品安全和营养、能源和环境等领域的需求及关切问题方面可发挥重大作用。因此，核应用可极大地推进千年发展目标。维也纳集团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在这方面发挥的宝贵作用。由于这种进步只能在安全、保安和保障措施得到保证的环境中才能妥善实现，维也纳集团欢迎采取各种步骤创造这种环境。
8. 维也纳集团申明，在为促进和平利用核能而开展的所有活动中，保障监督协定 (INFCIRC/153(Corrected)) 以及附加议定书 (INFCIRC/540(Corrected)) 代表着《条约》第三条第 1 款所指的当前最佳的核查标准。
9. 维也纳集团强调指出，在原子能机构框架内制订的各项文书、标准和行为守则对于预防和减轻可能对人类安全和环境产生的任何有害影响具有重要意义。
10. 维也纳集团强调指出，原子能机构可以发挥重要作用，通过制定旨在改进缔约国的科学、技术和管制能力的有效和高效方案来协助这些国家和平利用核能。

在此方面与其他缔约国和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密切合作非常重要，这样可以实现协同增效并避免重复。

11. 维也纳集团赞扬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正在做出努力，以提高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的效力、效率和透明度，并确保该方案继续切合接受该方案的原子能机构成员国不断变化的情况和需要。维也纳集团强调原子能机构的中期战略对于技术合作的重要性。该战略力求通过示范项目标准和扩大利用国家方案承诺作为开展技术合作的前提条件等途径，推进每个接受国的主要优先事项。维也纳集团建议原子能机构在规划今后活动时，继续考虑到这一目标和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以及千年发展目标。

12. 只有原子能机构所有法定活动的所需经费得到充分满足，技术合作活动才能长期得到妥善保障。因此，维也纳集团强调，原子能机构用于技术合作活动的资源必须有保障、可预测且数额充足，并敦促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尽一切努力向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基金提供捐款，并履行缴付摊派的方案费用和国家参与费用拖欠款的义务。

13. 维也纳集团欢迎原子能机构把和平利用倡议作为一个灵活、高效的工具，向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提供更多预算外捐款，并欢迎各国或国家集团为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活动而已经提供或承诺提供捐款。

14. 维也纳集团强调指出，在发展包括核电在内的核能时，必须确保在利用核能时承诺并在核燃料循环的所有阶段持续执行各种保障措施以及最高的安全和保安标准。维也纳集团还强调指出，在发展核能时，必须确保建立技术和监管基础设施、熟练的工人队伍以及法律框架和监管机构。

15. 维也纳集团欢迎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做出有关保证供应的决定，包括决定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建立低浓铀库，并期待着该库全面建立。此外，维也纳集团鼓励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以非歧视和透明的方式继续讨论拟定核燃料循环的多边办法，处理核燃料循环的前端和后端，包括是否可能建立确保核燃料供应的其他机制。

16. 为了促进交流核安全与核保安领域的最佳做法，维也纳集团鼓励核工业和私营部门通过对话酌情积极参与。